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宸銘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宸銘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realme廠牌Note 50黑色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猶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輕忽他人財產法益，行為實值非難；暨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學識為高中畢業（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竊取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包裹內有realme廠牌Note 50黑色行動電話1支，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01 ○路00號前，見李岳峯所駕駛停靠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營業小貨車貨廂後門開啟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3 基於竊盜之犯意，趁李岳峯下車送貨之際，徒手竊取李岳峯
04 所管領放置在該貨車貨廂內之包裹1個(內有Realme Note 50
05 黑色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4200元)，得手後，藏入其所攜塑
06 膠袋內，即離去。嗣經客戶向李岳峯任職之公司投訴未收到
07 該包裹，經李岳峯調閱行車紀錄器發現遭竊，經報警處理，
08 為警循線查知係李宸銘所為，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李岳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宸銘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2 與告訴人李岳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遭竊之情節大致相
13 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與店家
14 監視器影像之擷圖、光碟1片、比對被告特徵照片、受(處)
15 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
16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未扣案之被
18 告前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20 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張桂芳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 記 官 宋祖寧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